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3表

编制单位：澄江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澄江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1.00	0.85	10.00	85.00	8.5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.00	0.85		85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1.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1件 2.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不低于95% 3.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不低于95% 4. 公正司法满意度不低于95%	1.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不低于1件 2.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98% 3.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98% 4. 公正司法满意度98%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	>=	1.00	件	2	30.00	3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率	>=	95	%	98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98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正司法满意度	>=	95	%	98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100.00	98.50	优	

备注：

-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-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-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-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-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-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-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-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-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-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4表

编制单位：澄江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澄江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186.45	186.00	10.00	99.76	9.98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86.45	186.00		99.76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。 2、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%，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%。 3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%。 4、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%。		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。 2、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%，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100%。 3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100%。 4、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8%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案件数	>=	500	件	757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	=	100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98	10.00	10.00	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总分

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100.00	99.98	优

备注：
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 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5表

编制单位：澄江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政府				实施单位	澄江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6.28	6.28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6.28	6.28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。 2、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不高于1.33%。 3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%以上。 4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刑事案件出庭率100%，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不低于90%。 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100%，装备验收合格率100%。 6、努力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，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不低于10次。 7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深入推进平安玉溪、法治玉溪建设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5%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5%。			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。 2、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1.4%。 3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%。 4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刑事案件出庭率100%，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0.3%。 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100%，装备验收合格率100%。 6、努力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，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15次。 7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深入推进平安玉溪、法治玉溪建设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达98%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8%。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>=	500	件	757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5.00	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0	%	90.3	6.00	6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1.33	%	1.4	4.00	0.00	案件复杂，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多，下一步提高办案质效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=	100	%	100	5.00	5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是/否	是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>=	10	场	15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是/否	是	10.00	1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	>=	95	%	98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>=	95	%	98	5.00	5.00	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总分

总分值

总得分

自评等级

100.00

96.00

优

备注：

-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-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-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-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-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-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-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-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-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-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6表

编制单位：湛江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湛江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58.00	58.00	57.59	10.00	99.29	9.93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8.00	58.00	57.59		99.29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500件。 2、依法规范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%，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不低于95%。 3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%。 4、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，做到“应用尽用、规范适用”，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%。 5、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5%。				1、认真履行“四大检察”监督职能，维护司法公平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757件。 2、依法规范办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100%，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100%。 3、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%。 4、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，做到“应用尽用、规范适用”，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80%。 5、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达98%。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案件数	>=	500	件	757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8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	=	100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98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9.93	优

备注：

-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-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-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-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-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-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-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—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-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-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-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